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719)
(「本公司」)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該等職權範圍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 倘兩個版本有任何不一致,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2002年6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並於2025年12月31日最近修訂與採用。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條: 該等職權範圍中,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根據總經理推薦而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

第二章 成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人數須包括四至六名本公司董事, 其中一名為不同性別的董事、最少一半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長或多於一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少於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且須由董事會選舉。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提名委員會的領導工作, 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

- (1) 召開及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審閱及簽署提名委員會重要文件;
- (3) 審閱提名委員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4) 代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及
- (5) 執行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盡的其他職務。

第八條：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獲重選連任。任期內，倘一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該成員將自動喪失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董事會須根據該等職權範圍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選舉有資格的董事填補職位空缺。在董事會及時補足委員會人數之前，原委員仍繼續履行相關職權。

第九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

- (1) 熟悉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及
- (2)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積極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第十條：提名委員會的行政辦公室應為董事會的行政辦公室。董事會行政辦公室須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工作組

第十一條：提名委員會須下設工作組（「工作組」），工作組組長應為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工作組成員由本公司幹部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人員組成。

第十二條：工作組須專門負責提名委員會決策前的準備工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潛在候選人的相關資料，組織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實施提名委員會的相關決議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提名委員會須在必要時或應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第十四條：會議時間、地點及提呈的主要議程專案應在該會議前七日通過傳真、快遞或掛號信或專人遞送等方式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十五條：無法參加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授權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代表其於該會議上行事。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行事人士的姓名、主要內容及授權範圍、授權期，並須由提名委員會授權成員簽署。提名委員會將提呈董事會替換已連續兩次缺席委員會會議且未授權任何人士於該等會議上代為行事的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十六條：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提名委員會之餘下成員須從中選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七條：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最少為其三分之二的成員。

第十八條：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象會議等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能聆聽其他與會者發言。

第十九條：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以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二十條：提名委員會成員各有一票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第二十二條：並非為董事的工作組組長可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除相關人員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可獲邀參加會議。

第二十三條：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表決方式及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須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該等職權範圍。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第二十五條：會議記錄須記錄會議時間、地點、主席姓名、參會成員姓名、審議事項、審議過程及表決結果（表決結果須明確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票數）。參會成員須簽署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須保管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等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七條：提名委員會成員有義務對會議記錄保密，未經授權不得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將承擔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發生的合理費用。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九條：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選舉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合適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選擇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人士作出建議。獲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將提交股東會選舉，而高級管理層將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條：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第三十二條：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三十三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六章 職責、權力及職能

第三十四條：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 (1) 制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 (2)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檢討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以建議任何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可尋求拓展的技能、專門知識或多元化要素，以使其有效履行職責，且在有需要時提出改進步驟的建議；並就董事會任何變更提議及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如下）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資產、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
- (3) 酌情制定、審查及更新本公司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當中應包括(i)為推行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本公司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才庫所採取的措施；及(ii)本公司每年內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包括實現本公司目標的進度及本公司如何得出其結論），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或致股東通函之公司治理部分作出相關披露；
- (4) 建立並定期審查可衡量之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實現該目標之進度；
- (5) 檢討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之融合；
- (6) 制定、發展、審查並更新本公司「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之詳細規則；
- (7) 確定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合適人選，向該等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選擇或向董事會就選擇提名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提出建議；
- (8) 參照上市規則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 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被提名人合適性的情況下，評估被提名為董事會下各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成員的候選人資格，並向董事會推薦（供董事會議決）；
- (11) 評估被提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人員之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供董事會議決）；
- (12) 特別注意可能會影響個別董事投入多少時間履責的因素，包括－：
 - (a) 其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期間進行的企業活動大增，例如收購或兼併；
 - (b)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 (c) 擔任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成員；
 - (d) 擔任其他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e) 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任重要職務；
- (13) 在甄選過程一開始就列出新董事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
- (14) 在其職責範圍內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任何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5) 制定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進行正式的評核)，包括但不限於審視董事履職情況、參與程度及整體運作效能，並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及
- (16) 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程序可包括以下內容：

- (1) 主動與本公司相關部門溝通，瞭解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需求，並編寫資料；
- (2) 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部分持有之企業以及人才市場廣泛尋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3) 收集有關入圍候選人之職業、學歷、職位及詳細工作經驗、所有兼職職位資料，並編寫資料；
- (4) 徵求被提名人同意，否則不得提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要求，對入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6) 在選舉新董事及任命高級管理層前兩個月，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建議及相關資料；及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及回饋進行跟進工作。

第三十六條：提名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採取以下措施解決相關問題：

- (1) 口頭或書面通知董事會要求補救措施；
- (2) 要求本公司部門進行驗證；及
- (3) 就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免職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七章 申報

第三十七條：提名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第三十八條：工作報告應最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披露以下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a)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b)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2) 董事會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則；
- (3)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期到期或臨時空缺時提出之建議；及
- (4) 董事會要求報告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和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股東的疑問。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網站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或者網站。

第四十二條：本職權範圍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及解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